

附件

#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闽发改商价〔2021〕514号

##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 规范非电网直供电价格行为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改委、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1〕37号）

精神，规范非电网直接供电主体（转供电主体）价格行为，坚决制止转供电主体任意加收电费，推动进一步降低转供电终端用户用电负担，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非电网直供电价格行为基本规范

（一）转供电主体不得在终端用户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对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转供电主体由电网企业供电的，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电价执行，转供电主体参与市场化交易的，按照市场化交易合同约定的销售电价执行；对不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电费由终端用户公平分摊。

（二）物业公共部位、共用设施和配套设施（以下简称公共设施）运行维护费应通过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等途径解决，公共设施电费原则上也应通过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等途径解决。转供电主体自用电由转供电主体自身承担，严禁向终端用户分摊。

（三）转供电主体必须采取措施，为具备计量条件的终端用户、公共设施、转供电主体自用设施分别安装符合国家规定和标准的用电计量设施，鼓励安装分时计量设施。转供电主体抄表周期原则上应与电网企业抄表周期一致，确因客观原因无法一致

的，应由转供电主体和终端用户协商解决。转供电主体原则上应以计量电量为基础向终端用户收取电费。

(四) 转供电主体要建立健全各项收费及费用分摊相关信息的公示制度，及时向终端用户公开。严禁以强制服务、捆绑收费等形式收取费用。

## 二、非电网直供电终端用户计费方式

### (一) 安装分时电表的终端用户

转供电主体由电网企业供电的，终端用户按转供电主体用电性质同步执行有权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销售电价(包括峰谷分时电价，下同)。转供电主体参与市场化交易的，终端用户按照转供电主体市场化交易合同约定的销售电价执行。

### (二) 未安装分时电表的终端用户

终端用户按照转供电主体与电网企业实际结算电价执行。

终端用户电价=电网企业向转供电主体开具电费发票中的电价合计电费总额(不含独立计量公共设施电费、转供电主体自用设施电费)/电费发票中的对应电量

### (三) 未安装电表的终端用户

电费由终端用户公平分摊，分摊方式由转供电主体和终端用户协商确定。

### **三、非电网直供电公摊、损耗的分摊**

**(一) 公摊。**公共设施电费暂未通过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等途径解决，需要向终端用户分摊的，转供电主体必须与终端用户协商一致，严禁重复收取相关费用。公共设施用电独立计量付费的，转供电主体应单列向终端用户分摊电费。公共设施用电没有单独计量付费的，转供电主体通过损耗电量向终端用户分摊电费。

**(二) 损耗。**转供电主体可以向终端用户分摊合理的损耗(包括变压器和线路损耗等)电费。损耗电费通过在终端用户抄表电量基础上顺加损耗电量的方式计收，终端用户电价保持不变。

终端用户计费损耗电量=终端用户抄表电量/(1-损耗率) ×  
损耗率

终端用户分摊的损耗电费=终端用户电价×终端用户计费损  
耗电量

转供电主体应通过加强管理、改造供用电设施设备等方式降  
低损耗率，损耗率最高不超过 10%。

### **四、终端用户计费电量上限**

公共设施用电独立计量付费且未向终端用户公摊或以非电  
量方式向终端用户公摊的，终端用户实际计费电量总和不得超过

电网企业对转供电主体抄表电量总和扣除公共设施抄表电量、转供电主体自用设施抄表电量后的电量；公共设施用电单独计量付费且以电量方式向终端用户公摊的，终端用户抄表电量和计费损耗电量之和不得超过电网企业对转供电主体抄表电量总和扣除转供电主体自用设施抄表电量后的电量。

## 五、加快推进非电网直供电“一户一表”改造

对产权清晰、自愿移交且具备“一户一表”改造条件的转供电主体，供电企业要主动服务，积极推进改造移交。尽快全面实现城镇居民小区用电“一户一表”，对居民小区的物业底商、沿街门面等，推行供电企业直接供电，抄表到户。因“一户一表”改造增加的成本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电网输配电价回收。

## 六、加大宣传强化监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确保转供电主体和用户及时准确知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非电网供电主体自觉规范价格行为。创新监管方式，鼓励创新运用信息化大数据，推广使用非电网直供电电费在线查询等应用，引导终端用户申领“转供电费码”，实现转供电主体“一企一码”，强化用户自我管理和维权意识。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非电网直供电价格行为监管。

以上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2021 年 8 月 1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政策解读

在遵循国家政策精神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按照“非盈利”、“表计条件决定计费方式”、“公摊、线损补量不动价”、“损耗率、计费电量上限封顶”等原则，进一步完善我省非电网直供电（转供电）价格行为政策。

## 一、转供电主体基本行为规范

（一）不得在终端用户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有表计的终端用户，依转供电主体电量来源，执行政府规定的销售电价或市场化电价。没有表计的终端用户，公平分摊电费。

（二）公共设施运行维护费通过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等途径解决，公共设施电费原则上也应通过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等途径解决。自用设施电费自行承担。

（三）为终端用户、公共设施、自用设施安装合格计量设施，鼓励安装分时电表。抄表周期原则上与电网企业一致。

（四）实行收费公示制度，禁止强制、捆绑收费。

## 二、终端用户计费方式

（一）分时电表用户。按转供电主体性质同步执行目录销售电价（电网供电，含峰谷分时电价）或市场化交易合同约定价格（市场化交易）。

（二）非分时电表用户。按转供电主体平均购电价执行。

（三）无电表用户。与转供电主体协商确定。

## 三、公摊和损耗分摊

针对电表计量用户。公共设施电费暂没有通过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等途径解决的，转供电主体可以向用户公摊；

转供电主体还可以向用户合理分摊供电损耗。

(一) 公摊。不能重复收取，公摊方式不作强制要求。

(二) 损耗分摊。允许转供电主体按规定的终端用户电价向用户加征损耗电量合理分摊供电损耗。损耗电量采取双重限制：一是损耗率上限 10%。二是最大计费电量上限。由于各转供电主体情况各不相同，损耗率差异较大，只限损耗率上限，对一些实际损耗率较低的转供电主体来说，就可能出现终端用户抄表电量+最大损耗率电量等超过转供电主体表计电量的情况，不合理增加了终端用户的负担，所以设置了最大计费电量上限：公共设施用电独立计量付费且未向终端用户公摊或以非电量方式向终端用户公摊的，终端用户实际计费电量总和不得超过电网企业对转供电主体抄表电量总和扣除公共设施抄表电量、转供电主体自用设施抄表电量后的电量；公共设施用电单独计量付费且以电量方式向终端用户公摊的，终端用户抄表电量和计费损耗电量之和不得超过电网企业对转供电主体抄表电量总和扣除转供电主体自用设施抄表电量后的电量。最终取值是两者的低值，使得转供电主体无法通过转供电盈利。

#### 四、加快推进“一户一表”改造

要求电网企业加大户表改造力度，争取从源头上解决转供电问题。

#### 五、执行时间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 办文说明

## 一、国家发改委非电网直供电（即转供电，以下均称转供电）价格政策指引主要精神

- (一) 转供电主体不得在终端用户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
- (二) 公共设施电费、运行维护费等通过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等途径解决。转供电主体自用设施电费自行承担。
- (三) 依据终端用户表计条件、性质决定终端用户电价执行方式

- 1. 安装分时电表终端用户执行销售侧峰谷分时电价。
- 2. 未安装分时电表终端用户按“基准电价+最大上浮幅度”执行。

(1) 工商业用户。基准电价可以是平段目录电价，也可以是转供电主体平均购电价。最大上浮幅度根据基准电价采用情况考虑合理线损、峰谷价差等因素确定。也可以不上浮，线损、价差等因素通过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等途径解决。

(2) 居民、农业用户。基准电价分别为居民合表电价和农业目录电价。

- 3. 未安装电表终端用户公平分摊电费。

## 二、我省贯彻落实政策的主要内容

国家政策指引并非强制性要求，同时转供电情况复杂，政策指引也没有提供所有解决方案：如指引没有考虑转供电主体参与市场化交易的情况；指引对安装分时表计的终端用户是按用户性质还是按转供电主体性质决定执行电价类别

并不明确；指引要求公共设施电费通过物业费等途径解决，缺乏上位法依据，我省物管条例明确公共设施电费向使用人（即终端用户）分摊（即公摊），公摊在我省普遍存在。因此，我们在遵循国家政策指引精神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参考借鉴兄弟省份做法，按照“非盈利”、“表计条件决定计费方式”、“公摊、线损补量不动价”、“损耗率、计费电量上限封顶”等原则，研究提出了我省贯彻措施。

### （一）转供电主体基本行为规范

1. 不得在终端用户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有表计的终端用户，依转供电主体电量来源，执行政府规定的销售电价或市场化电价。没有表计的终端用户，公平分摊电费。
2. 公共设施运行维护费通过物业费等渠道解决，公共设施电费原则上也应通过物业费等途径解决。自用设施电费自行承担。
3. 为终端用户、公共设施、自用设施安装合格计量设施，鼓励安装分时电表。抄表周期原则上与电网企业一致。
4. 实行收费公示制度，禁止强制、捆绑收费。

### （二）终端用户计费方式

1. 分时电表用户。按转供电主体性质同步执行目录销售电价（电网供电，含峰谷分时电价）或市场化交易合同约定价格（市场化交易）。
2. 非分时电表用户。按转供电主体平均购电价（市场化交易也是由电网企业负责结算）执行。
3. 无电表用户。与转供电主体协商确定（无计量也就无电价）。

### (三) 公摊和损耗分摊

针对电表计量用户。公共设施电费暂时没有通过物业费等途径解决的，转供电主体可以向用户公摊；转供电主体还可以向用户合理分摊供电损耗。

1. 公摊。不能重复收取，公摊方式不作强制要求（实践中按面积等方式公摊比较普遍）。

2. 损耗分摊。允许转供电主体按规定的终端用户电价向用户加征损耗电量合理分摊供电损耗，淡化电价色彩，突出电量因素。在国家政策指引的基础上，损耗电量采取双重限制：一是损耗率上限。全国其他省份损耗率定在 6-15%之间，10%居多，根据对全省 1252 户转供电主体调查，平均线损率 3.87%，但计费损耗率肯定大于 3.87%，参考全国多数省份做法，将我省最大损耗率设为 10%。二是最大计费电量上限。由于各转供电主体情况各不相同，损耗率差异较大，只限损耗率上限，对一些实际损耗率较低的转供电主体来说，就可能出现用户抄表电量+最大损耗率电量超过转供电主体表计电量的情况，转供电主体就会多赚一块电量，所以设置了最大计费电量上限。最终取值是两者的低值。

(四) 其他。要求电网企业加大户表改造力度，争取从源头上解决转供电问题；要求各地加强政策宣传，强化监管。

以上已征求各设区市发改委、省电力公司意见。拟从今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